

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申請審議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

「卡拉 OK、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案

彙整表

壹、申請人申請審議使用報酬率項目與建議費率

TMCA 使用報酬率 (2021/4/18 公告)	利用人建議費率
●營利性之利用： 一、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3,500 元（未稅）計算；如涉及公開傳輸權，另以每台每年加收 3,500 元（未稅）計算。 二、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 3,500 元（未稅）計算。 ●單曲授權： 限使用電腦伴唱設備供點播之利用人，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以點播次數計，每點播 1 次為 1.5 元（未稅）。	●營利性之利用： 一、電腦伴唱設備每台每年以 <u>1,500 元</u>（未稅）計算。 ●單曲授權： 限使用電腦伴唱設備供點播之利用人，並能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供使用清單作為計算使用報酬之依據者：以點播次數計，<u>每點播 1 次為 0.5 元</u>（未稅）。 ※本次僅申請審議電腦伴唱機費率。

貳、本案申請人與集管團體意見

申請人意見	集管團體(TMCA)意見
一、本會依據歷年審議之意見邏輯提供予 TMCA，惟 TMCA 與本會協商後未曾調整仍依其預告費率公告，且費率未有實際數據依據，也未告知其訂定的邏輯及計算公式；伴唱市場並非新興之利用型態，近年國內經濟狀況亦不佳，且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利用人的收入均降低，儘管使用者付費，申請人認為費率應以合理價位收取，其	一、本會核准設立後，與利用人以每年每台電腦伴唱機 3,500 元之使用費率完成授權，共辦理 498 家店、840 台，利用人均能接受，如非受疫情影響，應已完成超過 5,000 台之授權。本會迄今尚無對任何利用人施以民刑事訴追，持續與利用人以溝通協商方式完成授權。 二、本會管理之音樂著作以台語歌曲為主流，許多主流台語

訂定應依確實的數據、邏輯及計算方式收取。 二、卡拉 OK、KTV 利用人提供伴唱係須先取得重製、公開上映等權利方得利用，因此並非以集管團體所管理的總數，而是<u>以集管團體已有重製、並使用於伴唱機的歌曲數量來計算</u>(海外伺服器、他國 APP 等規避應先取得台灣地區重製及公開傳輸授權之伴唱機不應被列入計算)。 三、各個廠牌電腦伴唱機內重製歌曲的差異頗大，申請人的會員如使用電腦伴唱機多數係利用瑞影所生產伴唱機，惟市場仍有其他電腦伴唱機，而各個伴唱機內重製歌曲也往往差異極大，<u>因此利用的質與量應包含電腦伴唱機於營業市場的市占率，依市占率的比例計算重製比例</u>。 四、本會建議如下： (一) 依照 TMCA 所公告的曲目，經本會比對 MDS655 及 MDS219+YS405 之曲目後，TMCA 重製比例權數為 18%，依本會主張 ACMA 費率邏輯(即 MÜST 60%為 5,000 元)，因此建議 TMCA 之使用報酬率為 1,500 元。 (二) 單曲費率應維持與 MÜST 及 ACMA 相同之費率，每點唱 1 次以 0.5 元計算。 申請人對 TMCA 回應再回復之意見： 一、疫情前，市場共有 2 萬台以上的伴唱機，TMCA 一年僅完成 840 台授權，應不視為已與多數利用人協商，本會向 TMCA 建議其費率，惟 TMCA 並未採納。 二、歷來智慧局針對伴唱機費率均採用重製比例計算，目前亦無公正第三方能提供點播數據，依標準一致性，仍應	唱片公司都是本會會員，本會歌曲於新北市及中南部縣市之利用率、傳唱度非其他集管團體可比擬，<u>MÜST 以龐大國語及外語歌曲數量，費率為 5,000 元，ACMA 擁部分老歌，但少有新歌，費率為 2,000 元，本會審酌市場實況訂定費率為 3,500 元，尚屬合宜。</u> 三、<u>本會不認同申請人以重製率作為計費費率的邏輯，應依使用率的多寡作為計價基礎</u>，以此次疫情為例，本會對於停業之卡拉 OK 店家之授權期限予以延長，因店家沒有營業代表沒有使用，故沒有收費理由，因即使疫情影響，伴唱機之重製率沒有改變，卻影響歌曲使用率，足證重製率作為費率依據顯無道理，本會仍主張以使用率作為費率基準。又本會趁疫情空檔前往各縣市之卡拉 OK 實地隨機採樣，證實本會管理歌曲被點播利用率甚高，因此以歌曲點播率作為費率計算基礎更能客觀合理，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立意。 四、本會於各縣市採樣 30 處店家，每處地點約採樣 2 至 2.5 小時，共計側錄 640 首歌曲，其中本會管理 240 首(被點播利用占比 37.5%)，平均每家店會點播本會 8 首，以店家每天營業 8 小時計，則每天至少點播 25 次至 32 次，如單次 1.5 元計算，點播費率為 13,687 元或 17,520 元，即便以單次 0.5 元計算，點播費率為 4,562 元或 5,840 元，本會所定費率 3,500 元並非無據。
---	---

以重製比例計算 TMCA 之費率。日後如因權利人更換集管團體或新增歌曲導致各集管團體的被使用占比比例變化，則各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應相對應增減，但總比例不應超過 100%，總金額也不應增加。 三、疫情已連續兩年造成伴唱產業大幅衰退、店家營收下降，以往市場穩定時，三家集管團體(MÜST、MCAT 及 TMCS)電腦伴唱機共同使用報酬率為 9,000 元，如今 MÜST 及 ACMA 共同使用報酬率已達 7,000 元，依主管機關訂定邏輯，TMCA 之使用報酬率實不應超過 2,000 元。	
--	--